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磋商（工程）2024-36

项目名称：囊谦县 2024 年人畜饮水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囊谦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 明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过程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七、确定成交人 18

 八、授予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十、处罚 19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十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1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32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37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45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磋商（工程）2024-36
2	采购项目名称	囊谦县 2024 年人畜饮水提升改造工程
3	采购人	囊谦县水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685028.37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计划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投标人需持有青海省住建厅核发的进青备案手续 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 登记。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投标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进行说明。 （3）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1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12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7月31日至2024年08月06日每日00:00时至12:00时，12:00时至23:00时（午休、节假日除外）
13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14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5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无需提交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4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
19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囊谦县水务局 联 系 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971-8141517

20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黑先生 联系电话：0971-8822457 邮箱地址： 3521606110@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
2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22	收款人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银行账号	8112801014100064120
2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95763。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5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囊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738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2.6 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投标人需持有青海省住建厅核发的进青备

案手续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投标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进行说明。

（3）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

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提交金额：30000.00元（叁万元整）。

9.2 磋商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

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9.3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4 为便于磋商保证金的核对，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磋商保证金：30000.00 元（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4100064120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5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投标人和成交投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9.6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9.7 磋商保证金利息起算日期：磋商截止时间起第二天；

9.8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5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10.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2.1.1 投标函部分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磋商保证金

12.1.2 商务标部分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3 技术标部分

（8）施工组织设计

（9）项目管理机构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3.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5.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7.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7.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响应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未按第12.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6）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7）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8）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0）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4）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9.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0.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且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且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初步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授权代理人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详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

	评审		量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4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类似工程业绩：6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4 分)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1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及方案； 制定的各项管理目标，技术措施是否满足工期、 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 较差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责任、 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 指导书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等内 容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 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 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岗位 责任、各种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 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 理规定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详细、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 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内容 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管理人员 岗位责任，环境管理方案。污物处理与排放是否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进行评 审：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 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 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简单、可 行性较差的得 3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 足项 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流程，是否能保证施 工连 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等内容进行 评审：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较为 详细、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简单、可行 性较差的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 足项目需 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配备计划、机具 配置，能否满 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 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 8 分；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简单、可行 性较 差的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 足项目 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建过与本工程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项目经理（2分）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4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得分），满分4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企业业绩（6分）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承建的与本工程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6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招标人同时两个项目评分均最高，可优先选择中标价高的项目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商务及经济标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初步评审。

2.1.2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1.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还应对通过初步评审之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1 评标规定

2.2.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不允许采用调价函形式，投标报价表中总价必须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预算书中合价一致，如不一致，应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合价的修正说明，并补充修正后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使投标报价表中总价与修正后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合价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工程量的确定在合同中约定）评标专家只对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2.2.2（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满分 10 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

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计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按本办法所列内容评分；

(2)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经评委本人签字才有效；

(3)评分表不能涂改，有涂改的评分表应作为废表，如评为需要对评分表进行修改时，应另换新表；

(4)评分过程，评分的有效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综合计分总分有效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修约遵守四舍五入的规则；

(5)计分人具有五位以上的（不包括五位），评分按计分人的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评分的总和为计算总分。

(6)根据计分结果从高至低排出各供应商的名次，如前两名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应以其报价得分高的顺序排名；

(7)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合计价格）有出入时，以分项价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除非招标人和供应商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列）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七、确定成交人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1.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5.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8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经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人（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投标人）：_____

根据 2024 年*月*日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以后自行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须满足投标有效期期限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近 5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或验收鉴定书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企业进青备案（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自拟）；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总价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或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第一节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3. 最终磋商报价

根据政采云平台提示填写最终报价及相关内容。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囊谦县 2024 年人畜饮水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计划工期：2024 年 08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3）项目建设地点：囊谦县香达镇、着晓乡、白扎乡、吉曲乡、毛庄乡、娘拉乡。

（4）该工程不得转包；

（5）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6）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7）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量清单（另册）